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140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19JG340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综合财富管理服务FGDA19794L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3月3日、2019年12月4日至2020年3月3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以及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7号)。

一、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一)公司于2019年9月3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购买了“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6号),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日到期收回该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75%,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63,541.67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年9月4日	2019年12月3日	3.75	463,541.67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822,78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80元,共计募集资金1,987,999,987.2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7,789,999.7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50,209,987.42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712,615.2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41,497,372.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95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已投入募集金额(万元)
1	年产20亿片固体制剂、4300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	81,703.00	76,500.00	48,923.89
2	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31,558.00	31,500.00	17,768.14
3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	151,706.77	86,500.00	87,182.69
合计		264,967.77	194,500.00	153,874.72

注:二期生物工程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负责实施。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年产20亿片固体制剂、4300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	76,500.00	50,079.67
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31,500.00	19,131.40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	86,500.00	87,182.69
合计	194,500.00	156,393.7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19JG340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万元	3.90%	295,75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03日至2020年03月0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3.90%	-	否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理财产品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FGDA19794L	2,000	4.00%(已扣除托管费和管理服务费)	2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04日至2020年03月03日	保本保证收益	无	4.0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以及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产品等,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投资产品。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授权公司总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金融机构、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甲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19JG340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198409
发行对象	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期限	3个月整
产品起算日	2019年12月3日
产品挂钩指标	2020年3月3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9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4.00%/年。
投资对象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

甲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产品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
业务代码	FGDA19794L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期限	2019年12月4日至2020年3月3日
财富管理基准收益率(年)	4.03%
托管费率	0.02%
管理服务费率	0.01%
财富管理策略	采取以保障客户本金安全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收益为目标的财富管理策略
财富管理方向	经客户与银行协商一致,根据客户的风险偏好,银行采用低风险投资策略,将客户委托资金配置银行审批同意的代销产品和低风险产品。
财富管理范围	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

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能够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于现金管理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期间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00)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1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592,135,696.73	21,853,646,480.95
负债总额	15,778,845,247.34	14,475,028,34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38,353,404.92	6,183,496,941.69
	2019年1-9月	2018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635,459.47	1,446,308,104.48

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理财产品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51%。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认购浦发的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民生银行购买的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理财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 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 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且包含尚未到期的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以及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7号)。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42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合计		30000	20000	242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98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省中兴创新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陕西省中兴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众创(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众投”)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并出资100万元人民币认购陕西省中兴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创新基金”),同时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900万元人民币参与中兴创新基金的份额认购。具体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于2019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认购陕西省中兴创新投资基金的公告》。

中兴创新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并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手续,相关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陕西省中兴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中兴众创(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19年12月3日

备案编码:SJJ097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中兴创新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 (2019) 第12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根据要求,公司立即协调中介机构、标的公司、有关部门及独立董事对《关注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核查,由于《关注函》涉及部分事项尚需各方进一步沟通、确认,公司无法按原计划于2019年12月4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待回复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于2019年12月6日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9-071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22号)。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9-059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公司开放日推介材料的更正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披露了题为“拥抱变化,加快发展,实现二次腾飞”的公司开放日推介材料,其中第18页图示总保费及新业务价值增速情况中“2019”应为“2019年上半年”,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对以上更正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9-066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通知,其已分别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展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购回的情况

单银木先生于2017年11月29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海通证券办理了期限为12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购回日期为2018年11月29日(详见公告:编号2017-147)。

后续,单银木先生陆续就该笔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部分提前购回,并于2018年11月29日与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展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展期至2019年11月29日(详见公告:编号2018-107)。

近日,单银木先生将上述该笔质押给海通证券的股票共计102,229,994股的购回交易日由2019年11月29日展期至2019年12月27日,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购回交易手续。

二、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情况

出质人:单银木

质权人:方正证券

质押时间:2019年12月4日

质押股份数量: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

本次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是单银木先生对其2018年2月12日与方正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8-012),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期限自2019年12月4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目前,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904,713,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99%。本次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后,单银木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00,356,47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4.25%,占公司总股本的18.5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本次仅为对部分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19-07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副总经理冯军持有公司股份62,067,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5%;股东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茂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5,036,2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9%;股东、董事郝文彦持有公司股份42,118,6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7%。冯军、立茂投资、郝文彦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9,222,2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19年12月3日,冯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6%;2019年9月5日至2019年10月16日期间,立茂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23,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067,300	3.35%	非公开发行取得:62,067,300股
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5,036,277	1.89%	非公开发行取得:35,036,277股
郝文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118,649	2.27%	非公开发行取得:42,118,64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冯军	62,067,300	3.35%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36,277	1.89%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郝文彦	42,118,649	2.27%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39,222,226	7.5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冯军	3,000,000	0.16%	2019/12/3~2019/12/3	集中竞价交易	3.24-3.25	9,727,769	未完成:10,419,828股	59,067,300	3.18%
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800	0.05%	2019/9/5~2019/10/16	集中竞价交易	3.62-3.64	3,353,395	未完成:4,204,910股	34,112,477	1.8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2/5

证券代码:60363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87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张中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素生先生、张媛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中秋先生、刘剑锋先生、姜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上述5人组成。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共同选举张中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张中秋先生简历附后。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6,001.84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5日

简历:

张中秋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南山集团经合金公司,任冷轧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亚铝(中国)有限公司冷轧厂经理、美铝(昆山)铝业公司设备和工程部经理,魏桥新材料有限公司总工极专家。2012年加入公司,历任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采购部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63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88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79,130,70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8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45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45,000,000元,期限6年,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0,607,246.0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30日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22号《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207,977.20	46,800.00
2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432.00	2,432.00
		向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扩建160kt/a碳素项目	37,762.16	11,468.00
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17,747.80	16,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17,600.00
合计				94,500.00

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913.0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46,800.00	798.16
2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432.00	2,432.00
		向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扩建160kt/a碳素项目	11,468.00	6,751.34
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16,200.00	7,931.57
4	补充流动资金		17,600.00	–
合计			94,500.00	17,913.07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审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次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本次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安全性、高流动性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6,001.84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保本产品,风险水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1,477.63	693,391.93
负债总额	308,796.06	394,63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026.17	248,494.93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80.39	-42,215.90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67,618.52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001.84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8.03%。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检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6,001.84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6,001.84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63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89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